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建議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備案後，方可作實)：
 1. 發行主體： 本公司
 2. 債券品種： 可續期公司債券
 3. 發行規模： 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不得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含人民幣400百萬元)，一次或分期發行

4. 債券期限及續期期限： 可續期公司債券各重新定價週期的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含五年)。於各重新定價週期結束時，本公司有權選擇將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期限延長一個重新定價週期或悉數贖回可續期公司債券
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的非公開發行，不會以優先配售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
6. 募集資金用途： 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債務
7. 利率類型： 固定利率，根據發行時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8. 付息方式： 倘本公司不行使遞延支付利息權，可續期公司債券將按單利基準計息，並按年支付
9. 掛牌場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10. 特殊條款：
- (a) 遞延付息選擇權： 可續期公司債券應賦予發行人遞延支付利息的權利，以便本公司可於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每個付息日，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任何遞延利息及其累計利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遞延次數不受限制，除非發生任何觸發強制付息的事件，否則不受遞延利息付款的任何限制。上述遞延支付利息不屬於發行人未能按照約定足額支付利息的違約行為

(b) 重新定價週 重新定價週期適用的票面利率調整為當期基準利率和票面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個基點」
率調整機制：

2.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建議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確定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條件及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利率、期限、評級、擔保、償債保障措施、任何回收條款、配售安排、遞延付息選擇權、強制付息事件以及延期付息限制、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2. 根據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要求作出所有必要及附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尋求監管機構批准；
 3. 就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進行所有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作出相關披露；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的具體方案及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對於本公司存續的債券，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及當時的市場條件，決定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票面利率調整(如適用)、債券贖回及延長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等相關事宜。

上述授予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之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債券額度內的發行及發行完成後的相關手續執行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1. 於本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書面回執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1.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莫丹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